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沈永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生，华东理工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应用化学博士，德国马普科学院高分子研究所博士后。1980 年至 1982 年担任上海焦化厂煤炭化学研究所技术情报员，198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本人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

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姜欣	5	5	0	0	否	3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 1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于有关制度于 2023 年底才正式实施，2023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制度的规范，我们已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了如下意见：

日期	届次	事项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自我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3.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高度关注公司战略发展、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不定期现场考察和调研，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积极关注任职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任程序，按照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专业建议，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2023 年度共参加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审计机构、董监高 2023 年薪酬及募投项目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审计工作、内控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身学习情况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专业水平。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第 138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此外，本人还认真学习了 2023 年 9 月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个人履职能力，同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八、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4 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沈永嘉

2024 年 4 月 26 日